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78号

签发人：龚建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海沧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0.45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2 公顷(含

耕地 0.0478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45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12 公顷（耕地 0.0478 公顷）。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海沧区 1 个街道 2 个村，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海沧区政府批准的《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海政〔2021〕59 号，详见第 44、45 页），符合厦门市教育局编制的《厦门市教育设施规划(2020-2035 年)》（厦府〔2022〕77 号，详见第 5 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自然资源部联合审查通过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教育类建设活动，因学校配套工程建设优化了校园园林绿化，促进了校园内部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环境质量，形成了教学系统有机的良性循环体系，保障了学生身心健康与学习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规划建设对于提升完善整个校园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敏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龙岩）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5日备案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拆迁及补偿、项目管理、媒体舆情、反对意见。拟采取：一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政策及标准并落实到位；二是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及时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引导；四是以制定科学合理的征迁政策为重点，从民意上赢得社会稳定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7日（共计3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2日（共计3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2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8.3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均为集体所有，未分配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执行，被征地的有关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可以确保有关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

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现随文上报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联系人：陈慧真，联系电话：658609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